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6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项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其他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1、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凯新材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海宁正凯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嘉渝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普奇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凯新材	指	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凯供应链	指	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物流	指	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文简称为聚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瓶级 PET	指	可用于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类、日化、电子产品、医疗医药等领域的聚酯材料；由于目前主要用于制成食品、饮料包装瓶罐等，故称为瓶级 PET，亦可称为聚酯瓶片、瓶级聚酯切片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全称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
MEG	指	乙二醇，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英文全称为 Monoethylene Glycol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也称异酞酸、1,3-苯二甲酸，英文全称为 Isophthalic Acid
CP	指	液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Continuous Polycondensation ，是酯化阶段到缩聚阶段的连续过程
SSP	指	固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Solid-state Polycondensation ，固体状态下进行连续缩聚反应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co-1,4-Cyclohexylenedimethylene Terephthalate ，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具有突出的韧性和高抗冲击强度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CCF	指	化纤信息网（ www.ccf.com.cn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12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凯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nk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wkai.cc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强	陶焕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电话	0573-87802027	0573-87802027
传真	0573-87802968	0573-87802968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wkdb@wkai.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王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张磊、杨磊杰	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9,386,043,148.25	9,586,769,662.59	102.22%	9,297,522,1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116.54%	202,567,1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6,875,918.62	373,470,279.47	148.18%	179,631,85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911,264.29	-595,377,812.76	242.25%	41,139,52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	1.72	72.67%	0.7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	1.72	72.67%	0.7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28.16%	-6.49%	15.7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584,655,852.50	6,997,163,399.57	65.56%	4,839,324,8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3,403,842.99	1,790,246,690.31	212.44%	1,347,650,763.8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23,185,642.85	4,503,160,024.86	5,746,053,814.88	4,613,643,6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02,695.56	253,323,832.34	341,547,736.07	73,034,1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8,373,082.02	161,614,074.31	398,575,640.60	88,313,121.69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9,913.63	-164,772,243.76	403,453,276.14	516,130,318.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3,526.64	-356,381.05	3,529,62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29,639.22	90,619,827.10	85,349,57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3,28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6,506.40	
债务重组损益		11,848,98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08,283.60	-18,406,256.63	-27,095,76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731.14	3,565,690.28	-22,936,76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1,548.16	-15,314,68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6,084.14	18,146,213.33	2,796,515.57	
合计	30,032,475.98	68,434,098.81	22,935,254.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目前发展状况

瓶级 PET 是环保高分子聚酯材料，全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英文简称为 PET），具备安全、高透亮、材质轻、可塑、便于携带运输、环保等优点，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多种领域。瓶级 PET 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食品、饮料的内在品质，是当今最安全的食品包装材料之一，回收价值高，是全世界范围内回收率最高的塑料包材之一，符合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具有非常好的经济发展前景。

根据 CCF 的统计，2022 年底我国瓶级 PET 名义产能 1231 万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35%，我国是全球瓶级 PET 最大供给国，其次是北美占 13%，中东和非洲合计占 13%，东南亚占 11%。2022 年全球瓶级 PET 新增产能主要在中国大陆和土耳其，主要为本公司今年 1 月新增 60 万吨，以及原澄高 60 万吨装置重启及土耳其 Koksan21.6 万吨。

从需求上看，2022 年全球瓶级 PET 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整体年度同比增长约 2.6%，受全球区域地缘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2022 年区域消费呈现不同变化，一方面，海外多数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欧美国家管控措施放开较早，终端消费需求率先回升，叠加 2022 年超历史纪录的持续高温天气，饮料、瓶装水需求旺盛。同时，欧美因能源危机造成当地装置普遍开工不足，多转向从亚洲地区采购，特别是中国大陆，给我国瓶级 PET 带来一波较好的外贸行情。

公司报告期末瓶级 PET 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能规模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仅次于 Indorama、DAK、逸盛，是我国瓶级 PET 的头部企业之一，也是全球行业竞争中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和效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总额 30.63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投入，实现了企业高质量、稳健增长。同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瓶级 PET 产能预计将在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届时公司整体产能将达到 300 万吨/年，进一步深化规模优势，夯实行业头部企业地位。

（二）未来发展趋势

1、未来全球瓶级 PET 消费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在需求方面，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2019-2024 年亚太地区瓶级 PET 市场需求将保持 5.86% 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 5.33% 的市场需求增长率，仍具有较好的需求增长潜力。随着经济和生活回归常态化，城市化进程以及消费升级、商业活动的开展等诸多因素，将有效拉动瓶级 PET 需求持续释放。

2、单套装置规模提升

PET 生产装置为大型化工装置，近年来随着 PET 生产装置技术的不断升级，单套装置的产能规模不断增长。更大规模的单套产能设计能够有效节约原材料与能源的消耗，从而提升瓶级 PET 产品生产的效率，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3、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瓶级 PET 生产技术不断突破，生产工艺不断创新和完善，用途也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瓶级 PET 在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民生行业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在酒类、日化、电子产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占有率稳步提升（主要以片材形态应用），也开始应用在建材家具、光伏背材薄膜、医疗医药、风电叶片、轨道交通、光学功能性薄膜、汽车电气元件材料等众多领域。未来瓶级 PET 需求将形成成熟应用领域稳定增长、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崛起并扮演重要角色的新格局。

瓶级 PET 作为可循环利用的绿色环保健康包材和新兴领域的替代材料，未来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TA	集中采购	71.78%	否	5,194.72	5,373.01
MEG	集中采购	23.52%	否	4,435.69	3,767.7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上一报告期上半年 PTA、MEG 平均价格分别为 3872.23 元/吨、4323.30 元/吨，下半年 PTA、MEG 平均价格分别为 4418.50 元/吨、4718.31 元/吨，同期对比，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石油价格上涨所致。根据全年平均价格计算，对聚酯瓶片营业成本影响约为每吨上升 805.17 元。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聚酯瓶片（PET）	规模化生产阶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均有多年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聚酯瓶片的生产、管理、研发经验。	截至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创新团队、配备有先进完备的实验、应用研究及技术检测设备；公司在海宁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与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重点预先研究项目，开展重点新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孵化；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协同研发，推进聚酯材料在新能源、建材、化妆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聚酯瓶片（PET）	240 万吨	99.04%	60 万吨	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瓶级 PET 项目在建，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海宁市尖山新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瓶级 PET
涪陵临港工业园区	瓶级 PET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凯新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172]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2	万凯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673858589X001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庆万凯	排污许可证	91500102MA604M4EX5001P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4	重庆万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5002961353	2018 年 1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	------	-------------	------------	-----------------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突出的规模优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年产 240 万吨瓶级 PET 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对上游原材料大规模的采购可争取到更为有利的商业条件，从而有效降低成本。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与全球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生产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的优势，大部分单套生产装置的年产能在 50 万吨及以上级别，能够有效降低单位产成品的原材料成本与能源成本，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与环保性，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在市场销售过程中，可观的规模能够凸显公司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增强其获取订单的能力。

（2）优质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瓶级 PET 产品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知名品牌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过程繁琐严格，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试验和审核，而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后，客户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能够在相对长的时间内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深双方合作。

公司拥有的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而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也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能力，增强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为未来新产品的导入提供了市场基础。

（3）优秀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先后开发了热灌装聚酯瓶片、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 PET 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铋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基于上述生产技术，公司积极进行技术成果转化，掌握了先进的合成技术和制备工艺，环保型聚酯聚合工艺、在线添加和高效分散技术、IPA 单独酯化技术及连续添加混合技术、低乙醛控制技术等。成功开发了饮用水、食用油、茶饮料、碳酸饮料、大桶水等包装用聚酯产品。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创新成果获得包括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等省市级科技奖励 20 项，并承担了 7 项省级科研项目。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70 项，专利数居行业前列。

（4）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置及设备，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昆仑工程公司（CTIEI，原中纺院）设计生产的 CP 环节和瑞士 Polymatrix（原布勒 BUHLER）公司设计生产的 SSP 环节成套专利装置，采用了 Honeywell 公司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PA 单独酯化、低温聚合工艺和复合节能保温等生产技术，能够保障生产装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5）丰富的环保生产经验及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经验，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控制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

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运行。公司对各类污染物均进行严格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绿色低碳清洁生产。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14001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S23000 清真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可口可乐认证等，符合欧盟、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新材料检测中心通过了 ISO/IEC17025（CNAS）实验室认可。此外，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建立包括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对生产中间过程监督管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定等、物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

（6）优异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地处中国长三角经济区腹地，具备极强的产业分工合作潜力。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不断推进，公司区位优势不断凸显。

公司紧邻两座跨海大桥、三大机场、四大贸易港口、五大通衢要道，交通十分便捷。随着嘉兴地区融杭接沪同城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浙江海宁又将成为“长三角”区域内的焦点，使得公司在生产运输、产业合作、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

我国瓶级 PET 产能在地理分布上具有集中度较高、东西部发展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集中在江苏、海南、广东和浙江地区，而近年来我国中西部地区对瓶级 PET 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于 2018 年设立重庆子公司，当地电费、燃料、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较华东地区更低，生产成本较低。同时，重庆万凯的建设缩短了产品销售运输至我国西部市场的时间，减少了运输成本和存货占用的资金成本。此外，公司于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能够降低项目单位投资成本，具有突出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指导下，鼓足干劲，锐意进取，推动了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22 年，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订单饱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93.86 亿元，同比增长 10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57 亿元，同比增长 116.54%，收入和利润再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3 亿元，成功上市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步，不仅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在更大的平台上，作为行业主要代表企业之一参与全球竞争，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全球化战略和经营理念进一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工作稳步推进，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稳定，产品销至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尽管国内市场基于局部防控措施等原因整体消费潜力尚未完全释放，但通过销售团队的努力拓展，抓住全球高温、公司产能增加、国外部分装置减停产等行业有利因素，扩大产品销售量，仍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经营业绩，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 231.41 万吨，同比增加 56.18%，产销率 97.35%，维持行业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多维度的研发创新，一方面着力于继续提升 PET 材料性能，拓展新的应用方向；一方面着力于开发新型聚酯（共聚酯）材料，突破关键原材料、关键工艺技术瓶颈，开展生物基聚酯（共聚酯）、化学法再生聚酯（共聚酯）、高耐热聚酯（共聚酯）等技术的开发；积极打造新的产业化技术平台，形成基础技术及产业化技术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光伏背板膜级 PET 已经规模化销售，全年销售 5.32 亿元，增长潜力较好；公司已经储备了 10% 化学法 r-PET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技术；注塑级 PET 已经在化妆品包装、家用电器注塑零部件等细分市场上展开销售；公司开发的建材用系列聚酯树脂获得国内外建材用户的首肯，是目前市场上以聚酯替代 PVC 材料的优秀候选材料之一，以其为基础原料所制备的绿色建材（含发泡建材）已经获得欧洲 Blue Angel 认证；建材聚酯产品目前正处于客户量产验证试验阶段，已实现小批量试销售，正在做量产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构建膜用 PETG 系列产品基础产品技术，年产 4 万吨柔性化聚酯装置已实现膜用 PETG 产品及片材用聚酯的稳定生产。

公司持续致力于聚酯材料差异化性能的提升，在结晶性能、紫外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注塑脱模性能、阻燃性能、抗菌性能等方向上均已储备相关产品技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端的各种差别化性能需求。

公司已经初步完成海宁基地研发中心的建设，建成具备基础化工合成、聚酯合成、注塑加工、改性造粒、膜片材制造、纺丝、检测分析等功能的实验室平台，为继续拓展研发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应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办公效率，公司建立企业级的统一数据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支持跨部门及部门内部常规数据分析。完成了公司的智能制造知识体系，实现了生产、质量、设备、研发等各个方面的知识转移和知识沉淀。实施了 SRM 系统，用数字化流程革新企业采购管理，构建更合规、更高效、更智能的数字化采购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生产贯穿生产经营始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386,043,148.25	100%	9,586,769,662.59	100%	102.22%
分行业					
聚酯行业	16,334,818,981.24	84.26%	8,596,685,569.11	89.67%	90.01%
其他业务	3,051,224,167.01	15.74%	990,084,093.48	10.33%	208.18%
分产品					
瓶级 PET	15,641,413,759.12	80.68%	8,086,476,887.24	84.35%	93.43%
大有光 PET	693,244,067.26	3.58%	510,120,420.81	5.32%	35.90%
其他 PET	161,154.86	0.00%	88,261.06	0.00%	82.59%
原材料贸易	3,000,685,554.12	15.48%	948,877,712.33	9.90%	216.24%
其他	50,538,612.89	0.26%	41,206,381.15	0.43%	22.65%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2,414,862,918.85	64.04%	6,159,353,077.67	64.25%	101.56%
境外销售	6,971,180,229.40	35.96%	3,427,416,584.92	35.75%	103.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386,043,148.25	100.00%	9,586,769,662.59	100.00%	102.2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酯行业	16,334,818,981.24	14,963,369,068.22	8.40%	90.01%	89.04%	0.48%
其他业务	3,051,224,167.01	2,950,810,232.80	3.29%	208.18%	206.34%	0.58%
分产品						
瓶级 PET	15,641,413,759.12	14,332,126,053.99	8.37%	93.43%	92.75%	0.32%
原材料贸易	3,000,685,554.12	2,944,154,409.74	1.88%	216.24%	211.38%	1.53%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2,414,862,918.85	11,702,290,742.20	5.74%	101.56%	102.39%	-0.38%
境外销售	6,971,180,229.40	6,211,888,558.82	10.89%	103.39%	100.60%	1.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瓶级 PET	2,290,102.28 吨	2,214,604.91 吨	15,641,413,759.12	2022 年市场价格整体冲高回落，均价较 2021 年抬升。	根据市场行情变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境外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 6,971,180,229.40 元，同比增长 103.39%；出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96%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 PET 切片主要采用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以及一般贸易方式，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征、退税率 13%。	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国际市场和国外资源，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聚酯行业	销售量	万吨	231.41	148.17	56.18%
	生产量	万吨	237.70	147.17	61.51%
	库存量	万吨	25.27	17.85	41.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生产量增长主要系重庆万凯二期投产，新增 60 万吨/年的产能，销售量增长主要系产量增长，销售情况较好，库存量增长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同时在手销售订单稳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瓶级 PET	直接材料	13,278,749,832.90	92.65%	6,817,957,422.56	91.69%	94.76%

说明

本期直接原材料成本金额同比上涨 94.76%，主要系年产能 60 万吨的重庆万凯二期投产，产销量均增加，以及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2022 年 9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凯普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43,589,589.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40,247,433.45	7.43%
2	客户二	1,126,116,391.89	5.81%
3	客户三	1,022,442,114.27	5.27%
4	客户四	884,383,536.57	4.56%
5	客户五	770,400,113.71	3.97%
合计	--	5,243,589,589.89	27.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780,949,969.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911,286,208.75	33.41%
2	供应商二	3,165,753,005.70	17.89%
3	供应商三	1,104,810,775.83	6.24%
4	供应商四	855,823,410.91	4.84%
5	供应商五	743,276,567.88	4.20%
合计	--	11,780,949,969.07	66.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054,048.09	36,443,832.35	73.02%	2022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仓储费、佣金、保险费的增加以及职工薪酬的增长。
管理费用	112,533,680.64	92,110,677.80	22.17%	202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及折旧摊销的增长。
财务费用	92,288,657.04	91,718,604.96	0.62%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40,182,548.92	27,332,735.15	47.01%	2022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材料、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的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聚酯材料的应用拓展	拓展聚酯材料在其他应用场景的市场渠道，扩大应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	光伏背板膜用聚酯已经实现批量销售，建材聚酯、高透亮聚酯已经开始进入市场试销售。	通过新产品的开发，拓展聚酯材料在建材、新能源材料、高端化妆品包装、功能阻隔性包装、环保再生材料等方向的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	提供高附加值产品，满足市场对健康、环保产品的急迫需求，减少污染环境物质排放，提升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形象，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新型聚酯材料的开发	围绕聚酯材料性能提升的关键问题，突破当前聚酯产业链的关键原材料、关键工艺技术瓶颈，开展高性能聚酯工程材料及生物基聚酯材料的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当前正在开展高性能聚酯工程塑料、高耐热聚酯、生物基聚酯等新品种的研发。其中，生物基聚酯、高性能聚酯工程塑料已经处于产业化验证进程中。	通过新型聚酯材料的开发，增加聚酯材料品种，开辟新的应用领域，打造聚酯材料多功能应用的平台性公司。	增加公司产品客户群体，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4	83	13.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80%	6.24%	-0.4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4	40	10.00%
硕士	10	9	11.11%
博士	4	3	33.33%
专科及以下	36	31	16.1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1	58	-29.31%
30-40 岁	40	17	135.29%
40 岁以上	13	8	6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182,548.92	27,332,735.15	18,261,54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29%	0.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4,209,899.40	10,536,929,496.04	1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298,635.11	11,132,307,308.80	1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1,264.29	-595,377,812.76	24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907,287.79	2,546,347,035.44	-5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537,164.55	3,217,998,105.80	-2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29,876.76	-671,651,070.36	-6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6,650,843.70	3,203,216,519.24	16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682,182.82	2,208,186,832.19	1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68,660.88	995,029,687.05	14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412,541.38	-283,197,516.87	890.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量上升、毛利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尚未赎回以及支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 IPO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1,264.29 元，净利润 956,908,394.60 元，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项目支付。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468,443.29	-3.03%	主要系期货交易、远期结售汇交易、延迟定价、银行理财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40,752.43	-0.84%	主要系期货持仓浮亏。	否
资产减值	-33,025,126.32	-2.82%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421,795.31	0.46%	主要系上市补助、收取违约金收入及保险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3,091,064.17	0.26%	主要系慈善捐款。	否
其他收益	120,602,879.22	10.31%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072,729.14	-0.3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713,526.64	-1.0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22,935,087.32	33.00%	610,153,399.84	8.72%	24.28%	主要系本期取得 IPO 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946,776,251.84	8.17%	858,365,630.20	12.27%	-4.10%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合同资产	-	-	-	-	-	不适用。
存货	2,456,698,436.09	21.21%	1,906,643,806.31	27.25%	-6.04%	主要系重庆二期投产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同时 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4,955,430.69	0.22%	28,938,629.28	0.41%	-0.19%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601,406,621.79	22.46%	2,017,364,938.21	28.83%	-6.37%	主要系本期重庆二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同时 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在建工程	508,399,000.28	4.39%	684,702,122.23	9.79%	-5.40%	主要系本期重庆二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重庆三期在建工程增加，同时 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使用权资产	2,423,907.94	0.02%	6,059,769.82	0.09%	-0.07%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3,692,733,791.06	31.88%	2,280,139,739.31	32.59%	-0.71%	主要系重庆二期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同时 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合同负债	575,405,728.83	4.97%	596,179,425.54	8.52%	-3.55%	金额无重大变动，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长期借款	137,025,464.11	1.18%	762,689,170.41	10.90%	-9.72%	主要系本期提前偿还部分项目贷款，同时 IPO 后总资产增加，比重有所下降。
租赁负债	-	-	-	-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315,547,952.40	2.72%	187,421,580.51	2.68%	0.04%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的变化。
资本公积	3,856,081,506.14	33.29%	1,027,003,668.06	14.68%	18.61%	主要系本期公司 IPO 股本溢价。
未分配利润	1,333,094,313.82	11.51%	483,499,130.56	6.91%	4.60%	主要系本期利润的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23,443,570.00	-8,257,274.07						15,186,295.9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4,443,570.00	-8,257,274.07						16,186,295.93
理财产品							25,202,561.64	25,202,561.64
应收款项融资	1,670,772.44						3,166,091.76	4,836,864.20

上述合计	26,114,342.44	-8,257,274.07					28,368,653.40	46,225,721.77
金融负债	0.00	1,786,040.00						1,786,04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6,484,304.03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期货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813,515,153.01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80,514,618.84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2,310,514,075.88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2,192,827.28	967,624,114.61	-30.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11,257,055.15	774,719,091.69	募集资金	100.00%	-	252,864,321.96	不适用	-	-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477,989,709.13	477,989,709.1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5.00%	-	0.00	不适用	-	-
合计	--	--	--	589,246,764.28	1,252,708,800.82	--	--	0.00	252,864,321.96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	41,836.07	-1,004.33	0	275,682.82	334,918.78	36,770.03	6.57%
远期结售汇	0	0	0	87,671.03	91,617.46	0	0.00%
合计	41,836.07	-1,004.33	0	363,353.85	426,536.24	36,770.03	6.5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期货投资收益-678.29 万元，远期结售汇收益-3,946.4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减少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锁定销售订单可预期毛利，稳定公司经营利润，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在行情变动急剧时，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锁定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造成损失。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交易公司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远期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与外销收款规模相匹配，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来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指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期货投资收益-678.29 万元，远期结售汇收益-3,946.43 万元。远期外汇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期货的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格。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5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p> <p>同时，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p>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6,312.80	161,311.87	161,311.87	0	0	0	146,916.7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0
合计	--	306,312.80	161,311.87	161,311.87	0	0	0	146,916.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0.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92.7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3,940.23万元，募投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61.42万元，支付募投项目“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70,071.80万元，支付募投项目“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41,434.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支付IPO发行费用2,551.31万元，收到利息收入1,980.80万元，支付相关手续费0.5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16.73万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期间利息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8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4,416.73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目(含部分变更)					= (2)/(1)	状态日期		益	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否	115,392.02	115,392.02	70,071.80	70,071.80	60.72%	2022 年 01 月 31 日	25,286.43	25,286.43	是	否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17,001.65	17,001.65	13,940.23	13,940.23	81.99%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534.48	1,917.2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393.67	150,393.67	102,012.03	102,012.03	--	--	26,820.91	27,203.69	--	--
超募资金投向											
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否	1,900	1,900	0	0	-	-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否	50,000	50,000	41,434.10	41,434.10	82.87%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900	51,900	41,434.10	41,434.10	--	--	0	0	--	--
合计	--	202,293.67	202,293.67	143,446.13	143,446.13	--	--	26,820.91	27,203.6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及“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尚在项目建设阶段，尚未具备生产条件及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22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312.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0.0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92.7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1,099.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p> <p>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60 万吨）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向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解决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建设所需的部分资本金需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超募金额 41,434.10 万元，剩余 8,565.90 万元。</p> <p>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金额。</p>										
募集资金投资	不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338.06 万元，公司因募集资金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4,820.02 万元（不含税）。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38.0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自筹资金 347.66 万元，共计 73,685.7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为 17,001.6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940.23 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61.42 万元。 鉴于“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916.73 万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82,500.00 万元，闲置资金 64,416.73 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由于结项时公司少统计投入 65 万元，导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多计 65 万元，本表已更正。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酯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等	1,050,000,000	5,330,424,891.21	2,000,572,393.00	8,600,349,668.86	662,268,269.51	565,301,048.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凯普奇	设立取得	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普奇营业收入708.01万元，净利润13.35万元，对本期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	投资取得	2022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凯包装以增资形式取得恒骐环保50%股权，交易对价300万元。
恒骐环保	转让处置	因业务调整，2022年10月，公司将恒骐环保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翟阿淼，交易对价300万元，对本期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国凯供应链	注销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凯供应链于2022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对本期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为PET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042.49
负债总额	332,985.25
净资产	200,057.24
营业收入	860,034.97
营业利润	66,226.83
利润总额	66,206.86
净利润	56,530.10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瓶级PET行业的发展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2025》等多项国家战略的指导方向。公司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强前沿材料布局，推进智能制造、信息化生产技术的发展，加快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进程。

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携手共进”的经营理念，以“创领绿色产品，共享健康生活”为企业使命，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严格遵循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对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以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

公司将持续落实产能扩张及产品研发升级计划。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瓶级PET生产规模，进一步做大产能规模，发挥整体规模化经营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

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助力我国瓶级 PET 产业的技术升级。公司还将放眼于全球市场，以国际化标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积极布局海外渠道，向成为“瓶级 PET 全球领跑者”的企业发展目标不断迈进。

公司将逐步推进纵向一体化的战略布局，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制备 MEG，对上游产业链进行积极的布局与延伸，自主把控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经营计划

1、产品扩充计划

（1）产能提升规划

公司将抓住全球瓶级 PET 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应用不断拓展的市场机遇，凭借公司在川渝地区拥有大规模生产装置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做大优势产能规模，推进重庆万凯三期项目建设，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产能达到 300 万吨/年。未来，公司将深化全球化战略，适时落地海外生产基地布局，规避贸易政策及反倾销等潜在风险，贴近用户，保持规模领先，增强国际竞争力。

（2）产品结构优化规划

公司将充分抓住我国聚酯产业升级发展的契机，开发 PETG、改性 PET 以及耐热聚酯等新型聚酯产品，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聚酯产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引进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技术专家以及具有专业实力与产品开发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同时还继续积极与高校、研究院所等科研机构拓展产学研合作，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效率的同时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从而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能力。

除继续深耕聚酯瓶级切片产品的开发外，公司在功能性聚酯、高耐热聚酯、高性能共聚酯、聚酯工程塑料、建材聚酯、生物基聚酯、rPET、功能母粒等产品技术上全面布局，以提升聚酯关键性能为核心，积极拓展聚酯材料应用场景，打造先进聚酯新材料技术平台。

3、市场开发规划

（1）国内营销渠道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食品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包装等瓶级 PET 成熟市场需求，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服务需求并通过联合开发等方式培育客户对瓶级 PET 产品的新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并充分挖掘日化、医疗医药、外卖生鲜等下游新市场的潜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目前的业务销售网络，加强业务营销本地化程度，更快速和深入地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加快对客户在新产品需求、技术支持需求、供货需求等方面的响应速度，以此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并开拓潜在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瓶级 PET 市场中的地位。

（2）海外营销渠道建设

公司将持续加强海外销售，加强与国外客户和贸易商的合作，积极参加国外具有影响力的相关行业展会、发展论坛，设立海外办事处，不断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知名度，积极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以及在部分重点市场设立海外仓或联络点等形式，提升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提升海外客户满意度。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注重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人才实力：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同时公司将与各类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进行行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完善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完善各种激励优惠政策；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

5、组织结构优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0% 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 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与上游大型原料供应商加强合作及协议约定，并逐步推进对原材料 MEG 的产能建设，稳定原料供应，实现降本增效。

2、国际形势变化及反倾销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仍存在不稳定因素，聚酯产业国际贸易摩擦仍然存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出于各种因素，加大了贸易保护力度。日本、印度、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实施反倾销，加大了我国瓶级 PET 生产企业的产品外销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单个国家或地区的占比较小，来自于实施反倾销措施国家的收入占比也比较小。公司将及时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加强自身法务保障能力建设，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降低因反倾销等贸易纠纷造成经营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规程以及特种设备操作标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抓好可记录事故事件的统计分析，做好典型或重大事故事件的应急演练或应急处置，切实做好事前预防。

4、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瓶级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此外，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建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公司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并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掌握污染动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5、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他竞争对手也逐步增加研发投入，若公司在技术水平上不能紧跟国内外形势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果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或产业化失败，公司将无法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和公司知名度获得显著提升，公司将加大对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入研究产销适路，有较大市场空间和后续发展潜力的新产品开发计划，推动新产品创新落地。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从海外进口，由此涉及的外汇收入及外汇支付频率较高、金额较大。若未来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账期和收款，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充分利用结售汇和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平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7、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部分原材料期货头寸。虽然套期保值可以帮助公司转移和规避价格风险，但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会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且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管控，管理层每年从事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规模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之内，授权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以达到平滑价格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目的。

8、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投资、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重庆万凯二期、三期项目，在投资之前项目已经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和前期铺垫，目前重庆二期 60 万吨已经投产，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海宁	其他	其他	向不特定对象的全景网线上业绩说明会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杭州荣泽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巴沃私募基金等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金鹰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等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海宁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海宁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兴证国际、南方基金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信保诚基金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中金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海宁	其他	其他	向不特定对象的同花顺线上业绩说明会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民生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太朴生命科学投资、丰穗投资、嘉沃投资、百浩投资、凯银投资、银叶投资、耀康私募基金、善正资产、同花顺等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富国基金、鹏扬基金、银河基金、招商基金、汇丰晋信基金、南华基金、东方红资管、宁银理财、博道基金、中金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中信证券、东北证券等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德邦证券、中泰证券、华安证券、隧玖资管、环懿私募等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海宁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安联投资、国盛证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组成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绩效考核评级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的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履行现阶段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

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综上，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角色明确，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上市前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8.35%	2022 年 01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5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8）
2022 年上市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44%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沈志刚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22,575,674				22,575,674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5,000,000				5,000,000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20年03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2,000,000				2,000,000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4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750,000				750,000	
邹舰明	董事	离任	男	49	2020年03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祝卸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陈国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0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华云	监事	现任	男	43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曹爱兵	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杨逢春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20年03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750,000				750,000	
刘建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章延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3月25日						
合计	--	--	--	--	--	--	31,075,674	0	0		31,075,6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4月28日，李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杨逢春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10月26日，邹舰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4月28日	个人原因
杨逢春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年04月28日	退休原因
邹舰明	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26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沈志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肖海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8年，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审计师、一级理财师，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增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祝卸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88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副部长；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主任；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恩君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恒世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正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华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2016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6年，任常州华源雷迪斯聚合物有限公司实验室班长；2006年至2010年，任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品控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曹爱兵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湖北省昌丰化纤有限公司值班长；2006年至2010年，任广州泛亚聚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材料工程部工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建平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华源雷迪斯有限公司值班长、质量主管、技术主管，华润聚酯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经理兼大连公司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20年3月2022年10月，任公司内销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延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荣获“浙江工匠”、“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嘉兴学院客座教授等荣誉。历任江苏常州华源雷迪斯有限公司值班长，江苏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志刚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7年10月31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志刚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3月19日	-	否
沈志刚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	否
沈志刚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4日	-	否
沈志刚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09日	-	否
沈志刚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4月07日	-	否
沈志刚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2日	-	否
沈志刚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10日	-	否
沈志刚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1月06日	-	否
肖海军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4日	-	否
肖海军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08日	-	否
邹舰明	海南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年09月30日	-	是
邹舰明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8日	-	否
邱增明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8日	-	否
杨逢春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05日	-	否
祝卸和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5日	-	是
祝卸和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2日	-	是
章击舟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06月24日	-	否
章击舟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5日	-	否
章击舟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19年12月31日	-	否
章击舟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19日	-	是

	司				
章击舟	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3日	2021年12月22日	否
章击舟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0日	-	否
章击舟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2月02日	-	否
章击舟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11日	-	否
章击舟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6月23日	-	否
章击舟	上海秋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6月23日	-	否
章击舟	上海和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06月27日	-	否
章击舟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5月15日	-	否
章击舟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5日	-	是
章击舟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8日	-	是
章击舟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08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章击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19日	-	是
章击舟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8日	-	是
章击舟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6月25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流程进行决策；其中，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志刚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234.77	否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88.7	否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男	56	离任	46.08	否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109.62	否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4	现任	135.47	否
邹舰明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祝卸和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8	否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	否
陈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	否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现任	62.91	否

华云	监事	男	43	现任	35.92	否
曹爱兵	监事	男	44	现任	31.31	否
杨逢春	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18.13	否
刘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8.28	否
章延举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3.81	否
合计	--	--	--	--	1,029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2月08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04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9月01日	2022年09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志刚	8	3	5	0	0	否	3
肖海军	8	3	5	0	0	否	3
高强	8	3	5	0	0	否	3
邱增明	8	0	8	0	0	否	3
祝卸和	8	3	5	0	0	否	3
章击舟	8	3	5	0	0	否	3
陈国平	8	3	5	0	0	否	3
李海	3	2	1	0	0	否	2
邹舰明	8	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公司采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沈志刚、肖海军、李海	1	2022年04月28日	1、《关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60万吨）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章击舟、陈国平、高强	3	2022年04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7、《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8、《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2、《关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60万吨）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1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2年0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年09月13日	1、《关于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	一致同意	无	无

			日	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卸和、章击舟、肖海军	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国平、祝卸和、沈志刚	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2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08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307
采购人员	22
合计	1,6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8
大学本科	307
大学专科	428
中专及以下	864
合计	1,621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3、培训计划

公司采取集中培训、远程教育、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计划，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通过利用内外部学习资源，提升自我专业知识和技能，从而满足公司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公司大力加强员工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和素质培训力度，加大内部人才开发力度。公司培训包含了管理技能类、专业技术类、员工技能提升、安全管理、新员工培训等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培训组织体系与业务流程，确保培训工作高效率的正常运作，传递和发展公司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培训过程中不断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确保培训内容与企业文化保持一致性，从而推动培训工作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总体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43,395,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3,018,62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3,018,620.00
可分配利润（元）	385,776,457.2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343,395,400 股为基数，预计发放现金股利共计 103,018,620.00 元，合计转增股本 171,697,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093,100 股。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管理、研究与开

发、工程项目、成本核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和对子公司的管控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子公司	2018年9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子公司	2018年10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存续子公司	2011年3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年9月投资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会计报表中的错报，并且该错报涉及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p> <p>②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p> <p>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④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p> <p>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①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会计报表中的错报，并且该错报未达到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p>	<p>重大缺陷：①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被监督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收回，行政许可被吊销等不利事件。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交易失败。</p> <p>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p> <p>⑤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p> <p>重要缺陷：①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负面影响被监督机构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②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⑤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一般缺陷：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③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流程系统存在缺陷，造成一般损失。</p> <p>⑤内部控制的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整改。</p> <p>⑥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p> <p>一般缺陷：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0.5%\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1%(含)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0.5%(含)以上，但不能超过 1%，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0.5%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万凯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673858589X001P，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102MA604M4EX5001P，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10mg/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8.4477	41.004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8	投料	<20mg/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1857684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6	SSP	<20mg/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3.97658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35mg/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7.3623	83.902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50mg/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2.7818	119.858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60mg/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2028	4.587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6	SSP	<60mg/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53211	28.758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乙二醇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40mg/ 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锅炉	<0.05mg/ 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0.00079 2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7.44786 3	10.568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NH ₃ -N)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 8.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15456 8	1.409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以 N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4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5.84860 1	7.046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98106 8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乙醛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 0.5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15487 4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16593 6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 1.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3495 7	-	未超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 1.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5220 5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1 个位于厂区南侧前处理一车间, 1 个位于厂区南侧前处理二车间	<30mg/ 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183	1.376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之间, 厂区东侧	<50mg/ 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888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之间, 厂区东侧	<50mg/ 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30.341	67.132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个位于厂区一二期热媒站之间, 厂区东侧	<100mg/ 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25	14.017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	废水	COD	处理后达	1	厂区东南	<500mg/	污水排放标准综	2.849	51.253	未超

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排放		侧, 污水站排口	Nm ³	合 GB-8978-1996			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NH ₃ -N)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45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0.074	0.517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以 N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7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1.36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40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1.793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乙醛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1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2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0.083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300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0.569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8mg/L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0.083	-	未超标
重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南侧, 污水站排口	6-9	污水排放标准综合 GB-8978-1996	-	-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贯穿生产经营始终，三废污染防治严格按落实三同时要求。

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生产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回收系统、事故废水回收系统，配备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回收池，并建设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配套废水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治理：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昆仑工程公司（CTIEL，原中纺院）设计生产的 CP 环节和瑞士 Polymetrix（原布勒 BUHLER）公司设计生产的 SSP 环节成套专利装置，生产过程具有高度密闭性，源头削减污染物。落实废气污染物各项防治措施。

固废处置：公司建有标准化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噪声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高噪声源周围设置隔声罩进行隔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修订、评审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481-2020-105-M。《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修订、评审及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500102-2022-001-M。

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等。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司各部门制定并共同签署的应急工作总体预案，是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的应急操作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制定的预案处置措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定期公示环境监测数据。监测主要内容有：

-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 2、污水总排口的废水：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等。
- 3、雨水：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等。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监测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3,715.57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 1、水煤浆锅炉小改大及超低排放改造，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及供热能力，大大降低锅炉燃烧碳排放；
- 2、引入并使用绿色能源，已实施光伏发电、酯化蒸汽余热发电等绿色能源项目，大大降低能源使用产生碳排放。
- 3、工厂淘汰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使用的通用设备（变压器、空压机、锅炉、电机等）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进而降低工厂能耗，降低碳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环境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的在国家、省、市、县环保部门的公示平台上公示，每年、每季度、每月按要求填报了执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响应号召设立共富基金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设立社会责任办公室，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责任与担当。2022 年公司向海宁市慈善总会捐赠 20 万元，用于困难救助项目。2021 年设立留本冠名共富基金，2022 年款项已到位。此笔费用定向用于海宁市黄湾镇困难帮扶、病痛预防、发展教育等公益事业，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万凯力量。

2、以实际行动助力社区公益

2022年3月，向黄湾镇商会捐赠8万元用于专项工作，4月定向捐赠黄湾、长安、海宁慈善总会累计200万元，还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援助物资、提供生活保障，持续组织志愿者开展社区公益工作。

3、关爱职工，扶贫帮困

建立互助资金帮扶制度，2022年发放互助资金约22.58万元，帮扶因病因灾致困家庭。2022年，开展的职工子女金秋助学活动，为11名考上大学的员工子女提供资金帮助。同时为员工子女中的应届毕业生优先提供就业机会。关爱弱势群体，设置福利岗位，并组织园艺、摄影等免费培训，帮助200多名残疾员工自强奋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设立安环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车间配置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类证书齐全，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以上法定三类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新员工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学习不低于72学时并考核通过，在岗员工学习不少于20学时。每月组织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锻炼，以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素养。2022年度，公司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通过有效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保障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持续不断加强和改进提升员工突发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2022年公司多次接受各级政府安全消防监管部门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2年，子公司重庆万凯成功创建了市级连续聚酯数字化车间和数字智能化工厂，被评选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市级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公司积极响应号召，报告期内使用100万元设立留本冠名共富基金，定向用于黄湾镇困难帮扶、病痛预防、发展教育等公益事业，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万凯力量。2022年度款项已落实到位，用于黄湾镇爱心助学、乡村振兴等项目。

2、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公司出资9万元用于大临村“稻渔共生”共富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万凯新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中，股份锁定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9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志刚、肖海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中，股份锁定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9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小玲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0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中，股份锁定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9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海、杨逢春、邱增明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中，股份锁定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3年9月28日。

			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料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p>(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志刚、肖海军、李海、高强、邹舰明、邱增明、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吕恩君、华云、曹爱兵、杨逢春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万凯新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p>(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伴随产品销售范围及数量不断扩增，公司已在聚酯行业具备了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酯切片市场的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p> <p>（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2020 年 12 月 18 日</p>	<p>2022 年 3 月 29 日</p>	<p>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志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万凯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凯新材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万凯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志刚、肖海军、李海、高强、邹舰明、邱增明、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杨逢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万凯新材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万凯新材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万凯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万凯新材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万凯新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万凯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万凯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万凯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除下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1、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848.484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29%）。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通合伙人及管理机构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股东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0%的合伙份额，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12.121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0.82%）。3、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的股份，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3%的合伙份额，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34.011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2.07%）。4、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间接持有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于 0.01%的合伙份额，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34.011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2.07%）。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

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王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平先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第 1 年，王露先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第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9 日		月 14 日		任保证				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00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00	2022 年 07 月 12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1	2022 年 07 月 12 日	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65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750	2022 年 11 月 02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7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57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98.72	2022 年 09 月 13 日	398.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797.45	2022 年 09 月 13 日	797.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773.07	2022 年 10 月 27 日	773.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713.87	2022 年 12 月 02 日	713.8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713.87	2022 年 12 月 02 日	713.8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413.8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13.8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413.8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13.8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46,70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4,733.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6,70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4,733.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3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6,000	82,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0	0
合计		166,000	82,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工行海宁支行	银行	大额存单理财	3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4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2.90%	0	0	尚未收回		是	是	
工行海宁支行	银行	大额存单理财	3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5月06日	2023年05月05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2.90%	0	0	尚未收回		是	是	
中行海宁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25,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5月05日	2022年11月0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47%	427.81	427.81	已收回		是	否	
交行萧山支行	银行	存单转让理财	2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5月13日	2024年12月0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40%	0	0	尚未收回		是	是	
工行涪陵枳城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12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20%	167.27	167.27	已收回		是	否	
工行涪陵枳城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22,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9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14%	180.12	180.12	已收回		是	否	
工行涪陵枳城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6,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7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10%	16.31	16.31	已收回		是	否	
中行涪陵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09月13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24%	82.93	82.93	已收回		是	否	
中行涪陵支行	银行	通知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7月04日	2022年08月25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1.81%	7.84	7.84	已收回		是	否	
工行涪陵枳城	银行	结构性理	6,000	募集资金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9月09日	货币市场	协议	2.93%	15.12	15.12	已收回		是	否	

支行		财			日	日	工具										
工行涪陵枳城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15,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06%	43.32	43.32	已收回		是	否		
中行涪陵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2,500	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01月28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3.14%	0	0	尚未收回		是	否		
工行海宁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8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2.88%	1.2	1.2	已收回		是	否		
工行海宁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25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2.22%	3.09	3.09	已收回		是	否		
工行海宁支行	银行	结构性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23日	2022年03月3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协议	2.18%	2.42	2.42	已收回		是	否		
合计			194,500	--	--	--	--	--	--	947.43	947.43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45,400	100.00%	14,351,265			-4,112,612	10,238,653	267,784,053	77.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5,276			-23,931	1,401,345	1,401,345	0.41%
3、其他内资持股	235,294,928	91.36%	12,915,029			-4,077,721	8,837,308	244,132,236	71.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6,219,254	76.19%	12,903,960			-4,066,652	8,837,308	205,056,562	59.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075,674	15.17%	11,069			-11,069	0	39,075,674	11.38%
4、外资持股	22,250,472	8.64%	10,960			-10,960	0	22,250,472	6.4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250,472	8.64%	10,750			-10,750	0	22,250,472	6.48%
境外自然人持股			210			-21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98,735			4,112,612	75,611,347	75,611,347	22.02%
1、人民币普通股			71,498,735			4,112,612	75,611,347	75,611,347	2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7,545,400	100.00%	85,850,000			0	85,850,000	343,395,4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7,545,400 股增至 343,395,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1,498,735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71,896,665 股。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981,312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中国有法人股 23,931 股，境内法人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3,935,352 股，境内自然人股 11,069 股，境外法人股 10,750 股，境外自然人股 210 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出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 131,300 股，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继续按其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份管理。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0,000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股票简称“万凯新材”，股票代码“301216”，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343,395,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1,498,73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71,896,665股。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981,312股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20,639,328			120,639,32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9日
沈志刚	22,575,674			22,575,67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29日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22,250,472			22,250,47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8,482			10,298,4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189			8,900,1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4,846			8,484,846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113			5,340,1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340,113			5,340,1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有限合伙) —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3,029			5,303,0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03,029			5,303,0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东	43,110,125			43,110,12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首发战略配售股东		10,238,653		10,238,65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首发网下发行股东		3,981,312	-3,981,312	0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股	2022年9月29日
合计	257,545,400	14,219,965	-3,981,312	267,784,0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万凯新材	2022年03月17日	35.68元/股	85,850,000	2022年03月29日	85,850,000		www.cninfo.com.cn/new	2022年03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股票简称“万凯新材”,股票代码“301216”,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3%	120,639,328		120,639,328	0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6.57%	22,575,674		22,575,674	0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8%	22,250,472		22,250,472	0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0,298,482		10,298,482	0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8,900,189		8,900,189	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	8,484,846		8,484,846	0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	5,340,113		5,340,113	0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	5,340,113		5,340,113	0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	5,303,029		5,303,029	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4%	5,303,029		5,303,02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无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8,777	人民币普通股	4,398,777
#吴泽钦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424,333	人民币普通股	424,33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7
#吴树琼	3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00
#陈文城	3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600
#郑建添	3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500
富国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800
富国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富国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7,347	人民币普通股	307,347
#吴泽锐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吴泽钦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 2、公司股东吴树琼持有公司股份 398,8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8,800 股。 3、公司股东陈文城持有公司股份 336,6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6,600 股。 4、公司股东郑建添持有公司股份 329,5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 5、公司股东吴泽锐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沈志刚	1997年10月31日	913301092557852337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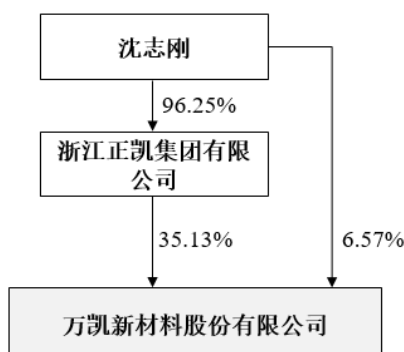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志刚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志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10年内，沈志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上市公司，经申请，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3]17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王露

审计报告正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凯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凯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万凯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瓶级 PET 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原材料贸易等。2022 年度万凯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193.86 亿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

由于营业收入为万凯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销售出库单、签收单/货权转移确认单、海关提单等内外部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 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报告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进行查验，验证回款的真实性；
-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重点开展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单价波动分析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四、其他信息

万凯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凯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凯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万凯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凯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凯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凯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万凯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2,935,087.32	610,153,39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2,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15,186,295.93	23,443,570.00
应收票据	500,000.00	1,171,464.90
应收账款	946,776,251.84	858,365,630.20
应收款项融资	4,836,864.20	1,670,772.44
预付款项	294,921,438.44	322,467,17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387,156.74	81,622,475.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6,698,436.09	1,906,643,806.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492,594.42	212,561,412.32
流动资产合计	8,175,936,686.62	4,018,099,71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55,430.69	28,938,62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1,406,621.79	2,017,364,938.21
在建工程	508,399,000.28	684,702,12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3,907.94	6,059,769.82
无形资产	149,753,295.33	148,570,94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894.11	25,045,8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0,525.36	24,071,29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44,490.38	43,310,12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719,165.88	2,979,063,689.48
资产总计	11,584,655,852.50	6,997,163,39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2,733,791.06	2,280,139,73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86,040.00	
应付票据	315,547,952.40	187,421,580.51
应付账款	588,024,152.26	742,096,868.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5,405,728.83	596,179,42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29,780.50	27,623,710.38
应交税费	77,943,887.85	21,732,940.17
其他应付款	48,135,725.29	50,833,22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2,501.46	72,419,545.37
其他流动负债	56,643,245.65	61,681,734.48
流动负债合计	5,428,222,805.30	4,040,128,773.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025,464.11	762,689,170.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93,524.87	
递延收益	409,061,664.00	398,237,8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551.23	5,860,89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029,204.21	1,166,787,936.01
负债合计	5,991,252,009.51	5,206,916,709.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3,395,400.00	257,54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6,081,506.14	1,027,003,66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32,623.03	22,198,49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3,094,313.82	483,499,13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3,403,842.99	1,790,246,690.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3,403,842.99	1,790,246,69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4,655,852.50	6,997,163,399.57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2,929,405.07	575,791,41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402,225.93	23,443,570.00
应收票据		168,003.50
应收账款	668,874,590.27	802,588,579.7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170,772.44
预付款项	40,447,036.93	78,206,701.88
其他应收款	907,412,603.88	400,564,975.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6,688,132.88	920,505,062.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488,103.10	155,367,039.91
流动资产合计	6,305,242,098.06	2,957,806,119.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6,523,704.55	391,523,70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1,033,802.07	1,194,638,025.60
在建工程	18,875,425.05	11,953,21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3,907.94	6,059,769.82
无形资产	74,914,277.35	73,969,35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62,502.42	1,096,31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1,017.00	20,284,55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2,380.68	14,835,19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017,017.06	1,714,360,138.56
资产总计	8,641,259,115.12	4,672,166,25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685,362.66	1,191,014,19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86,040.00	
应付票据	1,871,342,692.40	743,834,074.51
应付账款	783,106,348.55	732,087,13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9,845,481.88	422,934,264.78
应付职工薪酬	18,283,244.40	16,519,974.07
应交税费	5,234,468.61	4,735,043.73
其他应付款	38,455,410.15	46,809,522.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7,906.39
其他流动负债	20,292,186.19	39,159,900.90
流动负债合计	3,932,031,234.84	3,200,792,02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93,524.87	
递延收益	47,397,812.47	52,017,42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556.48	5,860,89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41,893.82	57,878,320.67
负债合计	3,995,173,128.66	3,258,670,34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3,395,400.00	257,54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6,081,506.14	1,027,003,66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32,623.03	22,198,491.69
未分配利润	385,776,457.29	106,748,35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085,986.46	1,413,495,91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1,259,115.12	4,672,166,257.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86,043,148.25	9,586,769,662.59
其中：营业收入	19,386,043,148.25	9,586,769,66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44,934,835.47	9,143,148,958.55
其中：营业成本	17,914,179,301.02	8,878,893,169.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96,599.76	16,649,938.72
销售费用	63,054,048.09	36,443,832.35
管理费用	112,533,680.64	92,110,677.80
研发费用	40,182,548.92	27,332,735.15
财务费用	92,288,657.04	91,718,604.96
其中：利息费用	140,982,504.37	90,416,401.24
利息收入	40,038,977.49	4,123,984.52
加：其他收益	120,602,879.22	115,125,80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5,468,443.29	-41,782,127.3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74,087.88	-62,02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0,752.43	23,513,84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2,729.14	-20,835,18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25,126.32	-2,445,17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3,526.64	-356,38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590,614.18	516,841,480.87
加：营业外收入	5,421,795.31	9,847,230.54
减：营业外支出	3,091,064.17	1,281,54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921,345.32	525,407,171.15
减：所得税费用	213,012,950.72	83,502,79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7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7	1.72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项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48,476,216.30	8,190,620,959.92
减：营业成本	13,852,770,543.32	7,906,009,665.18
税金及附加	13,089,428.17	10,380,153.73
销售费用	32,118,886.35	21,118,071.71
管理费用	68,473,508.07	59,731,165.11
研发费用	22,992,934.64	18,056,868.38
财务费用	-4,217,393.54	42,089,906.67
其中：利息费用	50,073,411.02	42,818,074.03
利息收入	37,970,875.51	3,656,865.90
加：其他收益	73,886,871.74	80,766,22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2,784.62	-41,934,23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7,384.07	23,513,84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7,994.97	-19,079,77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99,467.26	-2,445,17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297.80	-356,38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546,242.25	173,699,620.86
加：营业外收入	4,859,198.17	9,330,564.22
减：营业外支出	2,269,167.58	1,279,14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36,272.84	181,751,038.74
减：所得税费用	114,794,959.48	33,455,86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41,313.36	148,295,17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41,313.36	148,295,17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341,313.36	148,295,17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8,241,411.13	9,970,137,80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285,579.63	276,116,09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82,908.64	290,675,58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4,209,899.40	10,536,929,49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4,240,343.89	10,295,396,39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95,493.68	131,513,88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445,509.37	138,885,37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17,288.17	566,511,6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298,635.11	11,132,307,30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1,264.29	-595,377,8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395,720.26	2,538,420,16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94,061.43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04,026.50	4,562,0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3,479.60	3,16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907,287.79	2,546,347,03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912,716.02	603,220,38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036,712.33	2,5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7,736.20	77,777,72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537,164.55	3,217,998,1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29,876.76	-671,651,07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602,8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7,718,820.36	2,405,112,60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329,143.34	798,103,91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6,650,843.70	3,203,216,51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1,415,740.92	1,533,900,01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703,764.34	95,665,923.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562,677.56	578,620,8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682,182.82	2,208,186,83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68,660.88	995,029,68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62,492.97	-11,198,32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412,541.38	-283,197,51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21,241.91	441,218,75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433,783.29	158,021,241.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5,375,170.35	8,276,606,11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574,737.23	275,853,47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80,591.98	207,561,56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9,730,499.56	8,760,021,15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6,275,180.38	7,877,790,85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21,017.23	89,402,5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42,380.63	92,627,43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83,170.18	532,920,4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6,021,748.42	8,592,741,25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08,751.14	167,279,90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45,113.92	2,483,406,027.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74,18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1,573.82	4,562,0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992,909.75	1,143,023,23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03,778.26	3,630,991,3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447,194.61	132,264,73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8,036,712.33	2,5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160,012.48	1,187,986,15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43,919.42	3,852,250,88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40,141.16	-221,259,56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602,8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7,718,820.36	1,598,597,9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60,569.68	230,772,70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782,270.04	1,829,370,68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402,653.29	1,445,525,19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13,132.55	44,871,12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503,549.26	563,388,79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819,335.10	2,053,785,1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62,934.94	-224,414,43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97,559.12	-11,169,40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029,104.04	-289,563,50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09,256.47	415,972,75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438,360.51	126,409,256.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483,499,130.56		1,790,246,690.31		1,790,246,69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483,499,130.56		1,790,246,690.31		1,790,246,69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50,000.00				2,829,077,838.08				38,634,131.34		849,595,183.26		3,803,157,152.68		3,803,157,15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956,908,394.60		956,908,394.60		956,908,39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850,000.00				2,829,077,838.08				0.00		0.00		2,914,927,838.08		2,914,927,83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850,000.00				2,829,077,838.08				0.00		0.00		2,914,927,838.08		2,914,927,83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34,131.34		-107,313,211.34		-68,679,080.00		-68,679,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34,131.34		38,634,131.34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679,080.00		-68,679,080.00		-68,679,0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3,395,400.00				3,856,081,506.14			60,832,623.03	1,333,094,313.82		5,593,403,842.99		5,593,403,842.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53,455,680.64		1,347,650,763.87		1,347,650,76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53,455,680.64		1,347,650,763.87		1,347,650,76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8.16			11,860,928.36		430,043,449.92		442,595,926.44		442,595,92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441,904,378.28		441,904,378.28		441,904,37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548.16			0.00				691,548.16		691,54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548.16				0.00			691,548.16	691,548.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60,928.36		-11,860,92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0,928.36		-11,860,92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483,499,130.56	1,790,246,690.31	1,790,246,690.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106,748,355.27		1,413,495,915.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22,198,491.69	106,748,355.27		1,413,495,91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50,000.00			2,829,077,838.08			38,634,131.34	279,028,102.02		3,232,590,07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386,341,313.36		386,341,31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850,000.00			2,829,077,838.08						2,914,927,83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850,000.00			2,829,077,838.08						2,914,927,83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34,131.34	107,313,211.34		-68,679,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34,131.34	38,634,131.3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68,679,080.00		-68,679,0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3,395,400.00			3,856,081,506.14			60,832,623.03	385,776,457.29		4,646,085,986.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29,685,886.74		1,264,509,1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545,400.00				1,026,312,119.90				10,337,563.33	29,685,886.74		1,264,509,1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48.16				11,860,928.36	136,434,242.01		148,986,71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95,170.37		148,295,17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548.16					0.00		691,54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548.16							691,548.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60,928.36	11,860,92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0,928.36	11,860,928.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00.00			1,027,003,668.06	0.00		22,198,491.69	106,748,355.27		1,413,495,915.0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海宁正凯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有限),万凯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673858589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95,400.00 元,总股本为 343,39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本公司前身万凯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海宁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481000021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集团)承诺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784,053	77.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11,347	22.02
合计	343,395,400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应收款项减值”、附注“固定资产”、附注“无形资产”和附注“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

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6、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

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8、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

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2、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

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6、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8、生物资产

无

29、油气资产

无

30、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4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4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

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公允价值”披露。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注 2]

[注 1]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注 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万凯	15%
万凯包装、凯普奇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企业

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公司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凯 2022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万凯包装、凯普奇 2022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万凯包装、凯普奇 2022 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56,727,876.99	143,557,978.67
其他货币资金	1,466,207,210.33	466,595,421.17
合计	3,822,935,087.32	610,153,399.8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受限资金明细情况详见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 11,017,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02,561.64	
其中:		
理财产品	25,202,561.64	
合计	25,202,561.64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交易	14,986,480.00	23,443,570.00
延迟定价合约	199,815.93	

合计	15,186,295.93	23,443,570.00
----	---------------	---------------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1,171,464.90
合计	500,000.00	1,171,464.9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171,464.90	100.00%			1,171,464.90
其中：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171,464.90	100.00%			1,171,4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649.63	0.06%	571,649.63	100.00%		557,304.72	0.06%	557,304.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607,078.53	99.94%	49,830,826.69	5.00%	946,776,251.84	903,542,768.63	99.94%	45,177,138.43	5.00%	858,365,630.20
其中：										
账龄组合	996,607,078.53	99.94%	49,830,826.69	5.00%	946,776,251.84	903,542,768.63	99.94%	45,177,138.43	5.00%	858,365,630.20
合计	997,178,728.16	100.00%	50,402,476.32	5.05%	946,776,251.84	904,100,073.35	100.00%	45,734,443.15	5.06%	858,365,630.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71,649.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SH TRADING LTD	524,019.63	524,019.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汇润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630.00	47,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1,649.63	571,64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830,826.6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96,607,078.53	49,830,826.69	5.00%
合计	996,607,078.53	49,830,826.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6,597,623.37	49,829,881.17	5.00
1-2年	9,455.16	945.52	10.00
小计	996,607,078.53	49,830,826.69	5.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96,611,968.28
1至2年	9,455.16
3年以上	557,304.72
3至4年	47,630.00
4至5年	509,674.72
合计	997,178,728.1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304.72	14,344.91				571,64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77,138.43	4,653,688.26				49,830,826.69
合计	45,734,443.15	4,668,033.17				50,402,476.32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单位一	139,476,338.77	13.99%	6,973,816.94
应收账款单位二	126,402,022.51	12.68%	6,320,101.13
应收账款单位三	86,152,995.49	8.64%	4,307,649.77
应收账款单位四	76,057,082.91	7.63%	3,802,854.15
应收账款单位五	67,450,138.92	6.76%	3,372,506.94
合计	495,538,578.60	49.70%	24,776,928.9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36,864.20	1,670,772.44
合计	4,836,864.20	1,670,772.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70,772.44	3,166,091.76		4,836,864.20	1,670,772.44	4,836,864.2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088,020.56	99.72%	322,433,678.80	99.99%
1至2年	833,417.88	0.28%	33,499.85	0.01%
合计	294,921,438.44		322,467,178.6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预付款单位一	118,998,558.67	1年以内	40.35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二	66,171,819.90	1年以内	22.44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三	22,680,911.34	1年以内	7.69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四	15,120,743.85	1年以内	5.13	按协议预付

预付款单位五	14,087,234.36	1 年以内	4.78	按协议预付
小 计	237,059,268.12	-	80.39	-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前 5 名数据系按照集团合并口径披露。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8,387,156.74	81,622,475.43
合计	68,387,156.74	81,622,475.43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2,928,562.47	55,361,112.41
保证金	28,757,054.50	30,381,665.00
应收暂付款	475,373.03	248,835.31
合计	72,160,990.00	85,991,612.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09,453.19	59,684.10		4,369,137.2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886.30	5,886.30		
本期计提	-547,392.53	-47,911.50		-595,304.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56,174.36	17,658.90		3,773,833.2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880,766.78
1 至 2 年	2,021,360.22
2 至 3 年	258,863.00
合计	72,160,99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9,137.29	-595,304.03				3,773,833.26
合计	4,369,137.29	-595,304.03				3,773,833.2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2,928,562.47	1年以内	59.49%	2,146,428.1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0	1年以内	30.49%	1,100,000.00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77%	100,000.00
涪陵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00,000.00	1-2年： 1,400,000.00； 2-3年： 200,000.00	2.22%	200,000.00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1,791.50	1年以内	1.98%	71,589.58
合计		69,960,353.97		96.95%	3,618,017.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324,010.36		505,324,010.36	612,781,010.14		612,781,010.14
在产品	82,394,547.57		82,394,547.57	70,401,228.89		70,401,228.89
库存商品	1,451,056,319. 75	29,445,462.44	1,421,610,857. 31	967,269,441.70	1,201,265.74	966,068,175.96
发出商品	132,157,895.43	3,579,663.88	128,578,231.55	75,011,289.45		75,011,289.45
在途物资	311,458,501.85		311,458,501.85	179,781,142.96		179,781,142.96
委托加工物资	7,332,287.45		7,332,287.45	2,600,958.91		2,600,958.91
合计	2,489,723,562. 41	33,025,126.32	2,456,698,436. 09	1,907,845,072. 05	1,201,265.74	1,906,643,806. 3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01,265.74	29,445,462.44		1,201,265.74		29,445,462.44
发出商品		3,579,663.88				3,579,663.88
合计	1,201,265.74	33,025,126.32		1,201,265.74		33,025,126.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914,559.10	18,093,448.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9,466,511.93	187,498,145.90
待摊费用	1,692,588.84	2,249,062.92
上市发行费用		4,720,754.72
银行大额存单	207,418,934.55	
合计	540,492,594.42	212,561,412.32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0. 00								
小计		3,000,00 0.00	3,000,000. 00								
二、联营企业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 公司	25,889,68 3.96			45,746.7 3				980,0 00.00			24,955,430.69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048,945. 32		2,450,000. 00	165,935. 34		-764,880.66					
小计	28,938,62 9.28		2,450,000. 00	211,682. 07		-764,880.66		980,0 00.00			24,955,430.69
合计	28,938,62	3,000,00	5,450,000.	211,682.		-764,880.66		980,0			24,955,430.69

	9.28	0.00	00	07		00.00			
--	------	------	----	----	--	-------	--	--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0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01,406,621.79	2,017,364,938.21
合计	2,601,406,621.79	2,017,364,938.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额	875,084,276.00	1,708,334,541.22	13,283,433.59	28,872,819.48		2,625,575,07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0,173,162.76	5,344,344.82	2,341,045.49	2,288,736.93		20,147,29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992,312.32	604,453,973.29	103,196.81	6,666,529.05	1,493,161.49	802,709,172.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3,379,558.29	566,371.68	1,224,125.59	69,741.45		15,239,797.01
(2) 其他	12,141,965.14					12,141,965.14
4.期末余额	1,049,728,227.65	2,317,566,487.65	14,503,550.30	37,758,344.01	1,493,161.49	3,421,049,771.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057,142.70	412,458,524.88	8,473,659.99	13,220,804.51		608,210,13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9,234,679.35	156,065,195.34	2,101,903.38	6,126,391.36		213,528,16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839,899.16	26,079.39	1,162,919.30	66,254.35		2,095,152.20
4.期末余额	222,451,922.89	568,497,640.83	9,412,644.07	19,280,941.52		819,643,149.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276,304.76	1,749,068,846.82	5,090,906.23	18,477,402.49	1,493,161.49	2,601,406,621.79
2.期初账面价值	701,027,133.30	1,295,876,016.34	4,809,773.60	15,652,014.97		2,017,364,938.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07,398.8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庆春溪雲庐 6 号楼 2 单元 802	1,970,987.68	2022 年购入，正在办理中
重庆春溪雲庐 13 号楼 2 单元 201	1,938,277.05	2022 年购入，正在办理中
前处理三车间	12,435,928.53	2022 年末住建委暂未验收。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6,805,354.45	668,458,684.11
工程物资	1,593,645.83	16,243,438.12
合计	508,399,000.28	684,702,122.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485,436.90		485,436.90	656,505,466.25		656,505,466.25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477,989,709.13		477,989,709.13			
20000 立方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10,586,840.97		10,586,840.97			
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	9,454,783.37		9,454,783.37			
零星工程	8,288,584.08		8,288,584.08	11,953,217.86		11,953,217.86
合计	506,805,354.45		506,805,354.45	668,458,684.11		668,458,684.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1,153,920,200.00	656,505,466.25	111,257,055.15	761,739,335.69	5,537,748.81	485,436,900	67.14%	100.00%	7,201,564.57	1,546,056.80	4.94%	募股资金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1,768,310,000.00		477,989,709.13			477,989,709.13	27.03%	45.00%				募股资金
20000 立方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19,000,000.00		10,586,840.97			10,586,840.97	55.72%	62.00%				募股资金
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	11,100,000.00		9,454,783.37			9,454,783.37	85.18%	97.00%				其他
零星工程		11,953,217.86	37,651,884.91	40,969,837.27	346,681.42	8,288,584.08						其他
合计	2,952,330,200.00	668,458,684.11	646,940,273.53	802,709,172.96	5,884,430.23	506,805,354.45			7,201,564.57	1,546,056.80	4.9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593,645.83		1,593,645.83	16,243,438.12		16,243,438.12
合计	1,593,645.83		1,593,645.83	16,243,438.12		16,243,438.1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71,723.79	7,271,723.7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271,723.79	7,271,72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1,953.97	1,211,95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635,861.88	3,635,86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47,815.85	4,847,81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房屋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房屋建筑物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3,907.94	2,423,907.94
2.期初账面价值	6,059,769.82	6,059,769.82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690,379.00			7,285,481.64	173,975,860.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245,283.02		3,309,980.73	7,555,263.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6,690,379.00	4,245,283.02		10,595,462.37	181,531,124.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219,695.34			2,185,217.21	25,404,912.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333,807.60	1,415,094.34		1,624,014.57	6,372,916.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553,502.94	1,415,094.34		3,809,231.78	31,777,829.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136,876.06	2,830,188.68		6,786,230.59	149,753,295.33
2.期初账面价值	143,470,683.66			5,100,264.43	148,570,948.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工程	16,296,414.78	7,352,016.65	6,727,746.68		16,920,684.75
排污权使用费		7,097,483.00	2,837,509.92		4,259,973.08
银团融资费	7,652,688.64		7,652,688.64		
临时活动板房	628,659.80		179,617.08		449,042.72
移动推拉篷	468,097.67	281,407.41	323,311.52		426,193.56
合计	25,045,860.89	14,730,907.06	17,720,873.84		22,055,894.1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2,894.02	350,723.51	6,603,170.56	1,650,792.64
坏账准备	54,175,955.68	12,002,115.69	50,103,580.44	12,195,058.9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3,025,126.32	7,151,620.99	1,201,265.74	300,316.44
政府补助	30,609,284.69	6,556,173.95	32,198,678.17	6,956,54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786,040.00	446,510.00		
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1,874,325.00	2,968,581.25
预计负债	13,893,524.87	3,473,381.22		
合计	134,892,825.58	29,980,525.36	101,981,019.91	24,071,293.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5,388,857.57	3,048,551.23	23,443,570.00	5,860,892.50
合计	15,388,857.57	3,048,551.23	23,443,570.00	5,860,892.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0,525.36		24,071,29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551.23		5,860,892.50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2,346.62	4,740,468.40
可抵扣亏损	3,597,228.50	4,052,455.51
合计	7,929,575.12	8,792,923.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8,744,490.38		68,744,490.38	43,310,127.19		43,310,127.19
合计	68,744,490.38		68,744,490.38	43,310,127.19		43,310,127.19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1,112,770,982.13	981,281,202.56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637,311,367.44
进口押汇	0.00	99,129,383.60
票据贴现借款	1,757,200,000.00	558,9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62,808.93	3,467,785.71
合计	3,692,733,791.06	2,280,139,739.3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交易	1,786,040.00	
合计	1,786,040.00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305,992.40	24,745,580.51
银行承兑汇票	307,241,960.00	162,676,000.00
合计	315,547,952.40	187,421,580.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9,666,764.62	729,386,666.40
1 年至 2 年	8,253,091.53	2,485,151.47
2 年至 3 年	1,022,827.14	1,962,444.67
3 年以上	9,081,468.97	8,262,605.86
合计	588,024,152.26	742,096,86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75,405,728.83	596,179,425.54
合计	575,405,728.83	596,179,425.54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50,754.84	165,323,137.16	160,986,449.01	31,487,44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955.54	10,910,094.72	11,340,712.75	42,337.51
合计	27,623,710.38	176,233,231.88	172,327,161.76	31,529,780.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43,888.20	140,690,680.72	136,984,449.19	29,250,119.73
2、职工福利费		8,807,860.34	8,480,691.83	327,168.51
3、社会保险费	307,075.35	7,496,751.21	7,488,431.28	315,39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646.16	6,675,484.36	6,663,011.63	306,118.89
工伤保险费	13,429.19	821,266.85	825,419.65	9,276.39
4、住房公积金	232,805.00	5,497,476.74	5,434,798.74	295,4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6,986.29	2,830,368.15	2,598,077.97	1,299,276.47
合计	27,150,754.84	165,323,137.16	160,986,449.01	31,487,442.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6,795.64	10,555,298.17	10,971,240.13	40,853.68
2、失业保险费	16,159.90	354,796.55	369,472.62	1,483.83
合计	472,955.54	10,910,094.72	11,340,712.75	42,337.51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12,488.37	
企业所得税	46,301,668.75	16,270,062.36
个人所得税	267,017.58	235,34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6.23	264,119.92
房产税	4,032,141.19	3,720,260.72
印花税	2,077,647.15	966,935.90
环保税	42,892.35	12,091.87
教育费附加	3,009.74	158,471.94
地方教育附加	2,006.49	105,647.96
合计	77,943,887.85	21,732,940.17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8,135,725.29	50,833,229.09
合计	48,135,725.29	50,833,229.0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保费	23,854,644.25	30,641,405.08
押金保证金	22,051,324.00	19,660,800.00
应付暂收款	1,292,165.04	523,432.01
其他	937,592.00	7,592.00
合计	48,135,725.29	50,833,229.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472,501.46	68,721,638.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00	3,697,906.39
合计	40,472,501.46	72,419,545.3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6,643,245.65	61,681,734.48
合计	56,643,245.65	61,681,734.4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07,780,000.00	761,581,154.94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5,464.11	1,108,015.47
合计	137,025,464.11	762,689,170.41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893,524.87		期末市场价格波动
合计	13,893,524.87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8,237,873.10	42,916,300.00	32,092,509.10	409,061,66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8,237,873.10	42,916,300.00	32,092,509.10	409,061,664.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2,023,809.51			357,142.86			1,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17,633,142.49			1,765,139.95			15,868,002.54	与资产相关
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3,128,685.25			560,361.54			2,568,323.71	与资产相关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14,322,188.36			1,397,286.66			12,924,901.7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4,888,720.49			1,585,530.96			3,303,189.53	与资产相关

三期项目补助	10,020,882.07			977,647.31			9,043,234.7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07,032,528.31			8,077,926.68			98,954,601.63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	61,833,333.31			4,666,666.68			57,166,666.63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61,833,333.31			4,666,666.68			57,1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590,000.00			120,000.00			1,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53,000,000.00			4,000,000.00			4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	50,000,000.00			3,055,555.58			46,944,444.4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968,750.00			375,000.00			4,593,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968,750.00			375,000.00			4,593,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993,750.00			75,000.00			918,75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4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财政奖励		1,313,900.00		8,059.75			1,305,840.25	与资产相关
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860,000.00		4,777.78			855,222.22	与资产相关
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财政奖励		742,400.00		24,746.67			717,65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98,237,873.10	42,916,300.00		32,092,509.10			409,061,664.0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7,545,400.00	85,850,000.00				85,850,000.00	343,395,400.00

其他说明：

2022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00,161.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927,838.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5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829,077,838.08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7,003,668.06	2,829,077,838.08		3,856,081,506.14
合计	1,027,003,668.06	2,829,077,838.08		3,856,081,506.14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98,491.69	38,634,131.34		60,832,623.03
合计	22,198,491.69	38,634,131.34		60,832,623.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34,131.34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499,130.56	53,455,680.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499,130.56	53,455,68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34,131.34	11,860,928.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679,0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3,094,313.82	483,499,130.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34,818,981.24	14,963,369,068.22	8,596,685,569.11	7,915,638,345.27
其他业务	3,051,224,167.01	2,950,810,232.80	990,084,093.48	963,254,824.30
合计	19,386,043,148.25	17,914,179,301.02	9,586,769,662.59	8,878,893,169.5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16,334,818,981.24	16,334,818,981.24
其中：		
瓶级 PET	15,641,413,759.12	15,641,413,759.12
大有光 PET	693,244,067.26	693,244,067.26
其他 PET	161,154.86	161,154.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6,334,818,981.24	16,334,818,981.24
其中：		
境内销售	9,363,638,751.84	9,363,638,751.84
境外销售	6,971,180,229.40	6,971,180,229.4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45,418,729.24 元，其中，3,245,418,729.2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6,424.12	1,808,876.68
教育费附加	1,443,854.48	1,085,325.99
房产税	6,353,597.75	5,315,687.03
土地使用税	2,269,549.56	2,269,549.56
车船使用税	14,633.44	12,363.12
印花税	9,071,870.01	5,234,108.10
环保税	143,762.70	120,099.56
残保金		9,209.70
地方教育附加	962,569.67	723,550.65
其他	30,338.03	71,168.33
合计	22,696,599.76	16,649,938.7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29,399,035.59	14,983,898.18
职工薪酬	11,441,524.84	8,340,596.43
保险费	8,206,530.76	4,127,392.06
佣金	12,513,844.00	7,626,216.03
招待费	606,435.88	336,013.70
差旅费	396,427.53	133,100.42
汽车费用	45,224.54	64,431.07
其他	445,024.95	832,184.46
合计	63,054,048.09	36,443,832.3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414,902.17	45,785,453.84
折旧及摊销	24,160,658.94	17,154,909.53
办公费	13,455,656.89	6,421,910.54
中介服务费	3,535,900.58	2,154,276.50
财产保险费	4,106,383.84	3,357,415.66
业务招待费	2,502,574.31	2,515,817.73
安环费	6,009,827.84	3,090,268.06
租赁费	3,769,682.63	3,245,249.07
修理费	1,132,940.84	3,193,494.51
停工损失		3,525,855.45
股份支付		691,548.16
其他	445,152.60	974,478.75
合计	112,533,680.64	92,110,677.80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72,281.97	12,943,654.10
直接材料	12,295,758.94	3,340,899.53
折旧与摊销	6,841,822.10	4,195,726.24
委托开发费用	1,297,801.80	2,112,264.15
技术服务费	48,543.69	1,092,767.48
其他费用	1,326,340.42	3,647,423.65
合计	40,182,548.92	27,332,735.15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2,528,561.17	96,071,909.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8,609.80	53,137.22
减：利息资本化	1,546,056.80	5,655,507.77

减：利息收入	40,038,977.49	4,123,984.52
减：财政贴息		100,000.00
汇兑损失		163,608.10
减：汇兑收益	23,764,337.07	7,583,563.87
手续费支出	15,109,467.23	12,946,144.01
合计	92,288,657.04	91,718,604.96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0,602,879.22	103,276,827.10
债务重组收益		11,848,980.60
合计	120,602,879.22	115,125,807.7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4,087.88	-62,02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5,000.00	200,000.00
银行理财	9,395,720.26	1,420,166.44
延迟定价合约	-4,616,079.31	-30,140,507.59
期货交易	-6,782,902.12	-9,206,414.18
远期结售汇交易	-39,464,270.00	-3,993,345.48
合计	-35,468,443.29	-41,782,127.3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0,752.43	23,513,844.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43,314.07	23,513,844.18
合计	-9,840,752.43	23,513,844.18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5,304.03	3,204,981.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19.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68,033.17	-24,054,588.72
合计	-4,072,729.14	-20,835,187.27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025,126.32	-2,445,179.39
合计	-33,025,126.32	-2,445,179.39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713,526.64	-356,381.05
其中：固定资产	-11,713,526.64	-356,381.0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赔款收入	1,167,370.67	4,506,521.83	1,167,370.6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131,867.81	162,144.45	2,131,867.8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4,392.69	0.00
其他	122,556.83	144,171.57	122,556.83
合计	5,421,795.31	9,847,230.54	5,421,79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专户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是	2,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50,000.00	320,000.00	2,15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273,041.75	231,693.92	273,041.75
税收滞纳金	41,780.46	1,511.62	41,780.4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472.05		12,472.05
其他	613,769.91	728,334.72	613,769.91
合计	3,091,064.17	1,281,540.26	3,091,064.1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734,523.58	52,678,41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21,572.86	30,824,375.54
合计	213,012,950.72	83,502,792.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9,921,345.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480,336.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503,990.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51,727.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8,788.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5,232.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959.31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815,183.09
所得税费用	213,012,950.72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4,639,755.27	4,123,984.52
政府补助	112,453,430.12	123,376,707.78
各类保证金	391,167,927.94	158,362,057.59
往来款及其他	3,421,795.31	4,812,837.85
合计	531,682,908.64	290,675,587.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47,810,897.58	371,766,919.20
各类保证金	356,427,798.47	193,463,199.63

往来款及其他	3,078,592.12	1,281,540.26
合计	807,317,288.17	566,511,659.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7,913,479.60	2,494,8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70,000.00
合计	7,913,479.60	3,164,8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交易亏损	39,757,082.89	9,206,414.18
期货保证金	5,750,304.00	38,430,801.20
延迟定价合约亏损	4,616,079.31	30,140,507.59
远期结售汇亏损	39,464,270.00	
合计	89,587,736.20	77,777,722.9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借款	1,757,200,000.00	558,950,000.00
筹资保证金	911,129,143.34	239,153,911.17
合计	2,668,329,143.34	798,103,911.1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1,908,369,460.01	572,921,784.41
上市发行费用	22,081,017.55	1,650,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	4,162,200.00	4,049,110.00
票据贴现借款	558,950,000.00	
合计	2,493,562,677.56	578,620,894.4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6,908,394.60	441,904,37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25,126.32	2,445,179.39

信用减值损失	4,072,729.14	20,835,18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528,169.43	147,933,619.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35,861.88	1,211,953.97
无形资产摊销	6,372,916.51	4,340,535.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20,873.84	6,756,82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13,526.64	356,38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40,752.43	-23,513,844.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53,650.64	92,075,19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30,849.10	41,782,1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9,231.59	24,963,4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2,341.27	5,860,89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079,756.10	-672,286,15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745,658.17	-807,920,24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519,137.94	96,277,223.29
其他	10,823,790.90	21,599,4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1,264.29	-595,377,81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7,271,723.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5,433,783.29	158,021,24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021,241.91	441,218,75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412,541.38	-283,197,516.8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95,433,783.29	158,021,241.91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5,710,876.99	143,557,97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722,906.30	14,463,263.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433,783.29	158,021,241.91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395,433,783.2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 3,822,935,087.32 元，差额 1,427,501,304.0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 1,366,515,574.96 元，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6,195,903.47 元，期货保证金 33,772,825.60 元以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11,017,000.0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8,021,241.9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货币资金期末数 610,153,399.84 元，差额 452,132,157.9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369,275,258.29 元，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6,920,898.44 元，期货保证金 35,936,001.2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6,484,304.03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期货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813,515,153.01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80,514,618.84	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2,310,514,075.88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991,016.45	6.9646	557,105,433.14
欧元	1,706,902.39	7.4229	12,670,165.75
港币	0.01	0.8933	0.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686,061.09	6.9646	708,202,740.58
欧元	2,492,454.00	7.4229	18,501,236.74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482,741.18	6.9646	261,052,299.23
欧元	60,420.00	7.4229	448,491.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980,014.44	6.9646	20,754,608.57
欧元	508,407.00	7.4229	3,773,854.3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资金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工业生产性设备财政奖励	1,313,900.00	递延收益	8,059.75
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860,000.00	递延收益	4,777.78
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财政奖励	742,400.00	递延收益	24,746.67
设备购置补贴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3,055,555.58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0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21,168,900.00	递延收益	8,077,926.68
设备购置补贴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4,666,666.68
产业扶持资金	70,000,000.00	递延收益	4,666,666.68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三期项目补助	14,100,000.00	递延收益	977,647.31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20,959,300.00	递延收益	1,397,286.66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26,075,000.00	递延收益	1,765,139.95
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7,284,700.00	递延收益	560,361.54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57,142.86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23,514,760.00	递延收益	1,585,530.96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39,382,400.00	其他收益	39,382,400.00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73,240.00	其他收益	20,973,240.00
产业扶持资金	20,450,000.00	其他收益	20,450,000.00
陪同停电期间临时电力保障补贴	2,356,000.00	其他收益	2,356,000.00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外经贸专项-出口信保财政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企业引才薪酬补助、企业大学生实习生活补助	657,580.00	其他收益	657,580.00
“1+5”行动专项资金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0
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549,500.00	其他收益	549,500.00
住房保障	350,225.00	其他收益	350,225.00
稳岗留工政策财政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服务外包财政奖励资金	330,700.00	其他收益	330,700.00
技能人才奖补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海宁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留工政策财政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	121,000.00	其他收益	121,000.00
稳岗补贴	96,271.00	其他收益	96,271.00
扶持资金奖励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国内参展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零星补助	808,454.12	其他收益	808,454.12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9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凯普奇。该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凯包装	海宁市	海宁市	贸易服务业	100.00%		直接设立
嘉渝科技	海宁市	海宁市	投资、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重庆万凯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66.67%	33.33%	直接设立
凯普奇	海宁市	海宁市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955,430.69	28,938,629.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1,682.07	-62,026.53
--综合收益总额	211,682.07	-62,026.5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普凯新材料	海宁市	海宁市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国凯供应链[注 1]	海宁市	海宁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9.00	权益法
恒骐环保[注 2]	海宁市	海宁市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注 1] 国凯供应链于 2022 年 6 月决议解散，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注 2] 万凯包装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恒骐环保股权转让给翟阿淼，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恒骐环保不再是万凯包装之合营企业。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100/50 个基点	2,571,800.00	
下降 100/50 个基点	-2,571,800.00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7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15,186,295.93			15,186,295.93
(4) 理财产品		25,202,561.64		25,202,561.64
(5) 应收款项融资		4,836,864.20		4,836,864.2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786,040.00			1,786,04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期货合约以及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30,000 万元	35.13%	35.13%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志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凯供应链	联营企业
普凯新材料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志刚	实际控制人
高月娟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置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化纤)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物流)	最近 1 年内万凯包装持股 5%
嘉兴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方元物流)	本公司母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之联营企业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君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服务、单证服务、海运服务	81,387,375.45	200,000,000.00	否	66,213,010.08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服务	4,569.24	100,000.00	否	80,719.90
普凯新材料	包装物、回料	27,986.72	500,000.00	否	
杭州君瑞	食品	83,000.00	200,000.00	否	74,84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普凯新材料	PET、水电汽、易耗品、五金件	124,437,615.73	109,733,741.90
嘉兴方元物流	PET、仓储运输服务		17,210.15
方元物流	PET、材料、吊装费	6,567.45	131,685.82
国凯供应链	服务		8,301.8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普凯新材料	房屋建筑物	1,241,164.48	1,178,154.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正凯集团	运输工具	331,858.41	421,238.94			375,000.00	476,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2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8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2年01月28日	2023年01月28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80,000,0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24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50,000,000.00	2022年06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70,000,000.00	2022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9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2年11月07日	2023年11月07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8,23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8,0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36,8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4,950,00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3,5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19,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9,1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27,6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2,510,000.00	2022年07月12日	2023年01月12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6,5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7,500,000.00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11月02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3,987,200.00	2022年09月13日	2023年01月02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7,974,500.00	2022年09月13日	2023年01月05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7,730,7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02月20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7,138,700.00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3月13日	否
沈志刚、高月娟	7,138,700.00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3月2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30,000,000.00	2022年01月12日	2023年01月11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25,000,0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20,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35,000,000.00	2022年03月21日	2023年03月2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20,000,000.00	2022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2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23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70,000,000.00	2022年06月29日	2023年05月21日	否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2,771,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06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40,000,000.00	2022年07月15日	2023年01月15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40,000,0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3年02月03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80,000,000.00	2022年08月09日	2023年02月09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50,000,000.00	2022年08月04日	2023年02月0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23,200,000.00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6,800,000.00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90,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03月2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36,673,2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05月16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30,561,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05月1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28,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05月17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15,322,1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2月13日	否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	10,000,000.00	2022年09月01日	2023年09月01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00	13.00
报酬总额	10,289,923.00	12,141,250.65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凯新材料	8,805,175.38	440,258.77	14,694,295.03	734,714.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普凯新材料	50,416.00	18,791.00
应付账款	方元物流	2,355,949.20	4,914,831.79
其他应付款	方元物流	3,063,066.41	4,353,292.65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2022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8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截至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8,200,16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4,927,838.08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115,392.02	115,392.02	70,071.80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7,001.65	17,001.65	13,940.2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393.67	150,393.67	102,012.03
超募资金投向			
20000m ³ 乙醇储罐技改项目	1,900.00	1,900.00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50,000.00	50,000.00	41,434.1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900.00	51,900.00	41,434.10
合计	202,293.67	202,293.67	143,446.13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或融资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17,394.75； 土地使用权1,110.28	房屋建筑物15,231.76； 土地使用权1,021.45	1,823.00	2025/10/30[注1]
					1,800.00	2025/10/30[注1]
					3,680.00	2025/10/30[注1]
					495.00	2025/10/30[注1]

					1,350.00	2025/10/30[注 1]
					1,900.00	2025/10/30[注 1]
					910.00	2025/10/30[注 1]
					2,760.00	2025/10/30[注 1]
本公司	工商银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24,937.29; 土地使用权 5,204.03	房屋建筑物 19,990.62; 土地使用权 4,224.45	4,100.00	2023/1/13
					3,000.00	2023/2/10
					8,500.00	2023/3/1
					5,000.00	2023/4/28
					5,000.00	2023/4/28
					1,000.00	2023/5/29
					1,000.00	2023/5/29
					1,000.00	2023/5/29
					1,000.00	2023/5/29
					400.00	2023/5/29
					信用证 2,237.18	2023/2/9
					信用证 1,096.92	2023/2/19
					信用证 747.46	2023/2/14
					信用证 1,118.86	2023/2/17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21,417.81; 土地使用权 3,878.98	房屋建筑物 11,572.53; 土地使用权 2,805.56	15,000.00	2023/9/26
本公司	交通银行	机器设备	39,193.32	11,805.28	4,000.00	2023/12/15
					4,000.00	2023/2/3[注 2]
					8,000.00	2023/2/9[注 2]
					5,000.00	2023/2/4[注 3]
					2,320.00	2023/2/24[注 3]
					承兑汇票 680.00	2023/2/24[注 3]
					9,000.00	2023/3/27[注 3]
					承兑汇票 3,667.32	2023/5/16[注 3]

					承兑汇票 3,056.10	2023/5/17[注 3]
					2,800.00	2023/5/17[注 3]
					信用证 1,532.21	2023/2/13[注 4]
本公司	中国银行	机器设备	36,773.48	22,751.32	3,000.00	2023/1/11[注 5]
					2,500.00	2023/2/16[注 5]
					2,000.00	2023/3/16[注 5]
					3,500.00	2023/3/20[注 5]

[注 1]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2]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本公司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注 3]该部分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注 4]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注 5]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或融资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万元)	质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20.00	20.00	承兑汇票 100.00	2023/1/12[注 1]
		货币资金	20.00	20.00	承兑汇票 100.00	2023/1/12[注 1]
		货币资金	10.16	10.16	承兑汇票 51.00	2023/1/12[注 1]
		货币资金	65.00	65.00	承兑汇票 650.00	2023/10/24[注 1]
		货币资金	75.00	75.00	承兑汇票 750.00	2023/11/2[注 1]
		货币资金	57.00	57.00	承兑汇票 570.00	2023/6/21[注 2]
		货币资金	57.00	57.00	承兑汇票 570.00	2023/6/26[注 2]
重庆万凯	中信银行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15,930.00	货币资金 15,930.00,	承兑汇票 100.00	2023/11/11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1,400.00	2023/11/15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2,000.00	2023/11/16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1,500.00	2023/11/17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2,000.00	2023/11/24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2,000.00	2023/11/25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3,000.00	2023/12/2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1,000.00	2023/12/5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2,000.00	2023/12/6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1,500.00	2023/12/7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1,500.00	2023/12/8
		货币资金及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 2,000.00	2023/12/14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40.00	40.00	信用证 398.72	2023/1/2[注 1]
		货币资金	160.00	160.00	信用证 797.45	2023/1/5[注 1]
		货币资金	90.00	90.00	信用证 773.07	2023/2/20[注 1]
		货币资金	159.90	159.90	信用证 713.87	2023/3/13[注 1]
					信用证 713.87	2023/3/20[注 1]
		货币资金	320.00	320.00	信用证 1,413.81	2023/4/14[注 2]
					信用证 1,413.81	2023/4/23[注 2]
本公司	宁波银行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6/8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6/14
		货币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2023/7/11
		货币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2023/8/2
		货币资金	400.00	400.00		2023/11/8[注 7]
		货币资金	4,600.00	4,600.00	4,600.00	2023/11/8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2023/12/5[注 7]
		货币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2023/12/5
本公司	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7/26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3/8/9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8/16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3/8/17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8/23
		货币资金	4,700.00	4,700.00	4,700.00	2023/11/4
		货币资金	70.00	70.00		2023/11/9[注 7]

		货币资金	30.00	30.00	承兑汇票 30.00	2023/11/9
		货币资金	4,700.00	4,700.00	4,700.00	2023/11/9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3/11/16
		货币资金	600.00	600.00		2023/11/16[注 7]
本公司	浦发银行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2/11
		货币资金	4,450.00	4,450.00	8,900.00	2023/1/19
		货币资金	250.00	250.00	承兑汇票 500.00	2023/1/19
本公司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4,000.00	2023/1/15[注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4,000.00	2023/2/3[注 4]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8,000.00	2023/2/9[注 4]
		货币资金	2,500.00	2,500.00	5,000.00	2023/2/4[注 5]
		货币资金	1,160.00	1,160.00	2,320.00	2023/2/24[注 5]
		货币资金	340.00	340.00	承兑汇票 680.00	2023/2/24[注 5]
		货币资金	4,500.00	4,500.00	9,000.00	2023/3/27[注 5]
		货币资金	1,833.66	1,833.66	承兑汇票 3,667.32	2023/5/16[注 5]
		货币资金	1,528.05	1,528.05	承兑汇票 3,056.10	2023/5/17[注 5]
		货币资金	1,400.00	1,400.00	2,800.00	2023/5/17[注 5]
本公司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510.00	510.00	1,700.00	2023/6/2
		货币资金	1,350.00	1,350.00	4,500.00	2023/6/6
		货币资金	1,500.00	1,500.00	5,000.00	2023/6/13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2023/12/13[注 7]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3/12/13
本公司	中信银行	货币资金	2,500.00	2,500.00	5,000.00	2023/1/22
本公司	交通银行	货币资金	200.00	200.00	信用证 1,532.21	2023/2/13[注 6]

[注 1]该部分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同时由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2]该部分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注 4]该部分银行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5]该部分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6]该部分信用证同时由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同时由本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7]该部分保证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并报表应付票据已抵消。。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5,000.00	2023/1/18	注[1]
			3,000.00	2023/1/28	注[1]
			4,000.00	2023/3/28	注[1]
			8,000.00	2023/3/24	注[1]
			5,000.00	2023/6/20	注[1]
			7,000.00	2023/8/29	注[1]
			4,000.00	2023/10/24	注[1]
			4,000.00	2023/11/7	注[1]
本公司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1,823.00	2025/10/30	注[2]
			1,800.00	2025/10/30	注[2]
			3,680.00	2025/10/30	注[2]
			495.00	2025/10/30	注[2]
			1,350.00	2025/10/30	注[2]
			1,900.00	2025/10/30	注[2]
			910.00	2025/10/30	注[2]
			2,760.00	2025/10/30	注[2]
本公司	重庆万凯	建设银行	2,000.00	2023/1/29	
			5,000.00	2023/7/25	

			3,000.00	2024/5/10	
本公司	重庆万凯	中国银行	8,000.00	2023/3/22	
			5,000.00	2023/8/9	
			5,000.00	2023/8/25	
			3,000.00	2023/11/25	
本公司	重庆万凯	重庆农商行	5,000.00	2023/6/15	
			5,000.00	2023/6/19	
			5,000.00	2023/6/22	
			5,000.00	2023/7/13	
			5,000.00	2023/7/14	
			5,000.00	2023/11/13	
本公司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	2023/1/12	注[3]
			承兑汇票 100.00	2023/1/12	注[3]
			承兑汇票 51.00	2023/1/12	注[3]
			承兑汇票 650.00	2023/10/24	注[3]
			承兑汇票 750.00	2023/11/2	注[3]
			承兑汇票 570.00	2023/6/21	注[4]
			承兑汇票 570.00	2023/6/26	注[4]
本公司	重庆万凯	工商银行	信用证 398.72	2023/1/2	注[3]
			信用证 797.45	2023/1/5	注[3]
			信用证 773.07	2023/2/20	注[3]
			信用证 713.87	2023/3/13	注[3]
			信用证 713.87	2023/3/20	注[3]
			信用证 1,413.81	2023/4/14	注[5]
			信用证 1,413.81	2023/4/23	注[5]

[注 1]上述借款同时由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注 2]上述借款同时由正凯集团、沈志刚及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由重庆万凯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3]上述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同时由沈志刚、高月娟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同时由重庆万凯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4]上述承兑汇票同时由重庆万凯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5]该笔信用证同时由重庆万凯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终止确认金额为 11,130.05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保函金额 3,287.14 万元，未到期信用证金额 36,080.59 万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重要的对外投资	收购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51,111,800.00	-
重要的对外投资	收购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8,113,000.00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018,62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3,018,620.00
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343,395,400 股为基数，预计发放现金股利共计 103,018,620.00 元，合计转增股本 171,697,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093,100 股。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附注“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08,609.80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331,858.4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合计	331,858.41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数(元)
租赁收入	11,353,783.54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783,714.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20,513.28
合计	4,504,227.43

(二) 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3,12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00,161.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927,838.08元,其中85,85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2,829,077,838.08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1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649.63	0.08%	571,649.63	100.00%	0.00	557,304.72	0.07%	557,304.7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703,493,333.66	99.92%	34,618,743.39	4.92%	668,874,590.27	844,549,856.02	99.93%	41,961,276.30	4.97%	802,588,579.72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合计	704,064,983.29	100.00%	35,190,393.02	5.00%	668,874,590.27	845,107,160.74	100.00%	42,518,581.02	5.03%	802,588,579.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71,649.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SH TRADING LTD	524,019.63	524,019.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汇润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630.00	47,6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1,649.63	571,64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621,516.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2,365,412.59	34,618,743.39	5.00%
关联方组合	11,127,921.07		
合计	703,493,333.66	34,618,743.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2,355,957.43	34,617,797.87	5.00
1-2年	9,455.16	945.52	10.00
小计	692,365,412.59	34,618,743.39	5.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3,498,223.41
1至2年	9,455.16
3年以上	557,304.72
3至4年	47,630.00
4至5年	509,674.72
合计	704,064,983.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304.72	14,344.91				571,64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61,276.30	-7,342,532.91				34,618,743.39
合计	42,518,581.02	-7,328,188.00				35,190,393.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MERAXIS AG	139,476,338.77	19.81%	6,973,816.94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76,057,082.91	10.80%	3,802,854.15
雀巢集团	64,796,938.92	9.20%	3,239,846.94
可口可乐集团	63,899,998.64	9.08%	3,194,999.93
Engc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38,856,396.89	5.52%	1,942,819.84
合计	383,086,756.13	54.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7,412,603.88	400,564,975.43
合计	907,412,603.88	400,564,975.4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840,508,503.02	320,500,000.00
出口退税	42,928,562.47	55,361,112.41
保证金	27,107,054.50	28,731,665.00
应收暂付款	435,314.21	248,835.31
合计	910,979,434.20	404,841,612.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16,953.19	59,684.10		4,276,637.2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886.30	5,886.30		
本期计提	-661,895.47	-47,911.50		-709,806.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49,171.42	17,658.90		3,566,830.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0,349,210.98
1 至 2 年	571,360.22
2 至 3 年	58,863.00
合计	910,979,434.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6,637.29	-709,806.97				3,566,830.32
合计	4,276,637.29	-709,806.97				3,566,830.32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万凯	暂借款	835,000,000.00	1年以内	91.66%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2,928,562.47	1年以内	4.71%	2,146,428.1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0	1年以内	2.41%	1,100,000.00
万凯包装	暂借款	5,508,503.02	1年以内	0.60%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0.22%	100,000.00
合计		907,437,065.49		99.60%	3,346,428.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6,523,704.55		1,096,523,704.55	391,523,704.55		391,523,704.55
合计	1,096,523,704.55		1,096,523,704.55	391,523,704.55		391,523,704.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万凯包装	30,467,885.88					30,467,885.88	
嘉渝科技	361,055,818.67					361,055,818.67	
重庆万凯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凯普奇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91,523,704.55	705,000,000.00				1,096,523,704.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6,844,150.68	11,171,298,196.03	7,216,340,990.51	6,949,320,990.15
其他业务	2,751,632,065.62	2,681,472,347.29	974,279,969.41	956,688,675.03
合计	14,448,476,216.30	13,852,770,543.32	8,190,620,959.92	7,906,009,665.1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商品类型	11,696,844,150.68
其中：	
瓶级 PET	11,114,294,221.70
大有光 PET	582,388,774.12
其他 PET	161,154.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696,844,150.68
其中：	
境内销售	5,125,751,683.21
境外销售	6,571,092,467.4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156,465,444.63 元，其中，2,156,465,444.6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交易	32,974,180.77	-9,206,414.18
银行理财	4,345,113.92	1,406,027.75
远期结售汇交易	-39,456,000.00	-3,993,345.48
延迟定价合约	-4,616,079.31	-30,140,507.59
合计	-6,752,784.62	-41,934,239.5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3,52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29,639.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08,28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73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6,084.14	
合计	30,032,475.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2.97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2.88	2.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